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6号）核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995,400股，发行价格为21.7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499,999,99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2,750,475.3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67,249,520.6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310ZA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管理。

（2）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2020]1980号文）的同意注册，公司采用增发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48,440,224股，发行价格为51.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60.6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3,143,131.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76,856,828.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21日到账，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01Z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管理。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1）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1月10日和2020年11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荆门亿纬创能储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调出募集资金90,000万元用于组建全自动化圆柱三元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其中30,000万元用于子公司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创能”）实施“荆门圆柱产品线新建产线二期项目”，60,000万元用于公司实施“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变更情况和实际需求具体办理专户开立、专户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2021年5月23日和2021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用于实施“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投入到由荆门创能实施的“高性能锂离子圆柱电池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惠州市变更为湖北省荆门市。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变更情况和实际需求具体办理专户的开立、专户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2）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4月27日和2022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用于实施“面向TWS应用的豆式锂离子电池项目”“面向胎压测试和物联网应用的高温锂锰电池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投入到由下属公司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实施的“乘用车动力电池项目（三期）”，实施地点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变更情况和实际需求具体办理专户的开立、专户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3、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2020年11月10日和2020年11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元方形动力电池量产研究及测试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子公司荆门创能变更为公司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动力”）。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变更情况和实际需求具体办理专户的开立、专户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4、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开设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关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专户账号 | 专户用途 | 备注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开发区支行 | 44050171864400002156 | 仅用于“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通汇支行 | 42050166664100000305 | 仅用于“荆门圆柱产品线新建产线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开发区支行 | 44050171864409300014 | 仅用于“面向物联网应用的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已注销 |
| 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 755912501810316 | | 已注销 |
| 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开发区支行 | 44050171864400001681 | 仅用于“荆门亿纬创能储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已注销 |
| 6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 631035398 | | 已注销 |
| 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 558680464519 | 仅用于“高性能锂离子圆柱电池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本次注销 |
| 8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15543498620063 | | 本次注销 |
| 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开发区支行 | 44050171864400002133 | 仅用于“面向 TWS 应用的豆式锂离子电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
| 1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 632413146 | | |
| 1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科技园支行 | 740673803319 | 仅用于“面向胎压测试和物联网应用的高温锂锰电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
| 1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开发区支行 | 44050171864400002132 | 仅用于“三元方形动力电池量产研究及测试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已注销 |
| 1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通汇支行 | 42050166664100000303 | | 已注销 |
| 1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 17565101040025184 | | 已注销 |
| 15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 15623558400098 | | 已注销 |
| 1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通汇支行 | 42050166664100000306 | | 本次注销 |
| 17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 17565101040025325 | | 转为一般户 |
| 18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 15958404200069 | | 本次注销 |

| | | | | |
|----|-------------------|----------------------|------------------------------|--|
| 1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 44050171864500001585 | 仅用于“乘用车动力电池项目（三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
| 2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714675741842 | | |

二、本次注销及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账户号：558680464519）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户号：1554349862006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入的配套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全部用于承诺投资项目中的“高性能锂离子圆柱电池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通汇支行（账户号：42050166664100000306）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账户号：1595840420006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入的配套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全部用于承诺投资项目中的“三元方形动力电池量产研究及测试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决定将其进行注销，办理专户注销手续时，并将上述专户270.98元转回公司基本账户/一般账户。至此，上述专户余额为零。

2、本次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17565101040025325）内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该账户后续存在使用可能，故不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公司已于近日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为一般账户并完成相关手续，同时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终止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作为一般银行账户使用。办理专户变更手续时，并将上述专户5,235.41元转回公司基本账户/一般账户。至此，上述专户余额为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专户的注销及变更手续。专户注销及变更后，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